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armonic Strait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 和協海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

### 委任非執行董事

#### 委任非執行董事

和協海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委任李錦華先生(「**李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和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2013年11月29日生效。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兩年董事服務合約惟彼將退任並須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選舉。應付予李先生的酬金為每年24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董事會將按年調整其酬金。酬金調整乃根據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本公司及李先生的表現而釐定)。

李先生，51歲，擁有逾15年在香港及中國的造紙和塑膠產品開發和製造業的經驗。李先生於2008年3月加入本集團，是有助本集團自他加盟後的快速增長。李先生曾是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直至獲得聘用為非執行董事為止。他以往負責監督出口業務、酒店業務及本集團之若干財務控制的整體運營管理，並與銀行家尋求融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緊接本公佈發表日期前之過往三年內並無擔任於香港或任何其他主要交易所上市之公眾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此外，李先生概無擔任本公司及集團其他成員任何職位。

於本公佈日期，李先生擁有40,000股本公司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即約0.002%本公司發行股本。李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除上文披露者外，李先生確認，就其委任，並無任何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的條例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機會歡迎李先生。

承董事會命  
和協海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張華強  
非執行主席

香港，2013 年 11 月 29 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安宇新先生及唐乃勤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高明東先生及李錦華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鄭暉霖先生、張華強先生及艾秉禮先生。